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A 股回购进展如下：

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	2025/8/30，由董事会提议
回购方案实施期限	2025 年 8 月 29 日~2026 年 8 月 28 日
预计回购金额	0.5 亿元~1 亿元
回购用途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减少注册资本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
累计已回购股数	0 万股
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	0%
累计已回购金额	0 万元
实际回购价格区间	0 元/股~0 元/股

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回购 H 股股份。

一、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

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0.5-1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A 股股份，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7.08 元/股；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；回购用途为公司股权激励，期限 3 年，若 3 年内上述股份未用于股权激励，则予以注销。

2025 年 5 月 30 日，公司召开 2024 年度股东周年大会，批准授予公司董事会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一般性授权；2025 年 8 月 29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，审议批准了《关于根据一般性授权回购公司 H 股股份的议案》。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 1.5-4 亿元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 H 股股份，每次回购 H

股价格不高于回购前 5 个交易日公司 H 股股票平均收市价的 105%。回购期限将在下列较早的期限届满：（1）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结束之日；（2）公司股东于任何股东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，撤回或修订有关回购 H 股授权之日。回购用途为减少公司注册资本。根据法律法规，相关股份需在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。

因公司实施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，A 股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 17.08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6.90 元/股。

2026 年 2 月 11 日，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批准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由“自有资金”调整为“自有资金与自筹资金相结合”。

有关详情请参见公司日期为 2025 年 8 月 29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、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，日期为 2025 年 9 月 16 日的关于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A 股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以及日期为 2026 年 2 月 11 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、关于增加股份回购资金来源暨收到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。该等资料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、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、公司网站及/或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。

二、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

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，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截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，公司尚未回购 A 股、H 股股份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公司将严格按照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，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兖矿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6 年 5 月 6 日